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关于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整改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贵局揭审整改[2020]16号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我办高度重视，迅速落实有关人员以及下属单位市接待办、市档案馆，对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市委办公室未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”问题

市委办公室已于2020年7月对不符合条件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员共6人进行停发，并补扣上述人员超发的补贴共计530元。今后，将做好跟踪监督，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。

二、关于“市委办公室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”问题

该项现金支付项目为上级部门给予评为年度优秀人员的奖励金，因有部分人员为基层单位同志采用现金发放方式。今后，我办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委托银行进行代发。

三、关于“市档案馆未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”问题

至2020年6月底市档案馆不符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共9人，已于2020年7月停发，并于2020年10月按规定追回上述人员超发的补贴共计3720元。今后，将做好跟踪监督，及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。

四、关于“市档案馆部分已下达部分项目（经费）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”问题

由于市档案馆2019年“国家重点档案抢救经费”和“馆藏档案数字化”两个项目（经费）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分两次付款，最后一次付款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。

“国家重点档案抢救经费”项目已完成，目前正在验收阶段。根据中标单位最新计划表，“馆藏档案数字化”项目将于10月底前完成。下一步，市档案馆将继续督促中标单位加快进度，争取按计划完成。如能按预期完成，市档案馆“国家重点档案抢救经费”和“馆藏档案数字化”两个项目将在11月底前完成合同款的支付工作。

五、关于“市档案馆个人预支费用直接列支核算”问题

市档案馆（市地方史志办公室）借鉴周边各市的年鉴工作方法和参照以前的做法，为确保稿酬能全部发放到位，采取年鉴出

版发书和次年报送稿件时由各单位签领的方式发放，编辑部按规定计算稿酬，制作签领表经单位会计和领导审批后向单位出纳预支年鉴稿酬发放。由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众手成书，《揭阳年鉴》由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各单位共同撰稿，涉及部门达 114 个，撰稿人员（含单位）达 185 个。由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仍有部分人员未及时签领稿费，因此在账务处理时暂时以稿费审批单入账，待稿费全部发放完毕后再将稿费签领明细表附后作为凭证。

2020 年 8 月 4 日市档案馆采取邮政汇款将剩余款项 6625 元汇给撰稿人。今后，将认真落实审计监督意见，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规定，加强入账支出单据真实性审核工作，支出款项以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作为报销依据，规范稿酬发放程序。

六、关于“市接待办购置公务用车相关费用未入固定资产”问题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整改意见，市接待办已于 2020 年 7 月份将公务用车相关费用进行固定资产登记，今后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登记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9 日